

各位家长、亲爱的同学：

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学校是人员密集且往来频繁场所，极易发生规模性传播，因此疫情防控工作难度很大，特别需要家校共同配合，维护大家的生命健康安全，确保国家防疫政策能够落实落地。一直以来，我校的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各方人员的支持和配合，在此代表学校向同学们及亲属表示衷心的感谢！近期，按照学校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，返校后学校实行封闭管理。因此，我们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定了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希望同学们能够按照承诺，严格要求，模范遵守，共同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防线。再次向同学们表示感谢！

内蒙古工业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内蒙古工业大学疫情防控学生承诺书

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、呼和浩特市、学生所在属地和学校相关防疫政策和管理规定，本着对自己负责、对家庭负责、对学校负责、对社会负责的态度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体温检测制度》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健

康管理制度》，按时完成健康打卡及体温检测，做好自己健康“第一责任人”，保证提交信息真实准确。

二、严格遵守学校封闭管理要求，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工作。做到不聚集、不串舍，按要求做好宿舍消杀、通风，保持环境干净整洁。做到非必要不收寄快递，减少外卖及网购。

三、严格遵守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在校学生外出审批管理制度》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管理规定，非必要不离校。

四、准确报告个人身体异常情况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、腹泻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拨打学校24小时值班电话（新城校区6575914，金川校区3602426）并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报告。主动配合做好流调工作，如实报告个人行程轨迹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。

五、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在微信群、朋友圈、微博等网络平台传播发布未经核实信息。以积极乐观心态投入到学习生活当中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违反上述要求，本人自愿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，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